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苏0583民初5977号

原告：昆山缜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高格路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021159895。

法定代表人：周艳梅，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必谦，江苏朋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俊鹏，江苏朋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希光，男，汉族，1981年10月25日生，住河南省原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良，江苏华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晓荣，女，汉族，1985年5月19日生，住河南省原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良，江苏华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昆山优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18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308824996。

法定代表人：李晓荣。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良，江苏华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昆山缜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缜值公司）与被告王希光、李晓荣、昆山优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那特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本院于2020年4月2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于2020年7月1日、2021年5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缜值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希光、李晓荣将其从昆山莱恩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昆山优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得收归原告；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0万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审理过程中，原告明确上述第一项诉请金额为昆山莱恩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原告客户交易金额81989.52元的30%即24596.86元。事实与理由：被告王希光于2017年8月31日入职原告公司，2019年8月15日申请离职，期间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职务为总经理。被告王希光、李晓荣系夫妻关系。原告公司二名股东工作重点在建筑业务，平时不过问缜值公司具体经营。基于对被告王希光的高度信任，缜值公司的经营，包括客户的维护与拓展、业务开展、生产安排等，均全权由王希光负责。2019年9月，在察觉公司种种不正常现象后，公司进一步调查了解情况，发现被告王希光由其妻李晓荣在2018年7月25日与他人共同设立昆山莱恩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斯特公司），被告李晓荣占该公司40%的股份。该公司经营业务与原告实际业务基本相同。另据查询，被告王希光妻子李晓荣在2015年注册成立了昆山优那特电子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电子产品，在2019年1月7日，被告李晓荣对公司相关注册内容进行了变更，将公司经营项目进行了扩大，经营范围涵盖了原告的实际经营范围。被告王希光平时对原告客户宣称，原告公司有二个公司牌子对外运营，原告与优那特公司只是二块牌子一个生产基地，并特地将优那特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原告当时的经营地址张浦花苑路185号。2019年因公司经营异常，于9月份开始对公司经营进行调查、审计，自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公司总亏损1412万元，仅2019年1-7月即亏损133万余元，平均月亏损23万。原告认为，被告王希光身为公司高管，违背了一个职业经理人基本的职业操守，在负责公司经营期间，以其妻子名义另行经营自已的二家公司，不仅将原告公司大量的业务转移至该二公司，更有甚者，该二公司接单的业务，将其放在原告公司生产，为了掩盖真相，被告王希光将原告公司原始生产单全部销毁，导致了原告公司看似生产红红火却无经营利润，呈现的是越生产越亏损的怪现象。被告李晓荣、被告优那特公司系被告王希光利用职务身份进行业务转移、侵犯原告利益的共同行为人、共同侵害人，故提起诉讼。

被告王希光、李晓荣、优那特公司答辩称：被告王希光仅是在原告任职部门经理，不是高管人员，也没有登记在工商登记信息中。被告李晓荣没有在原告处任职，不属于原告的高管人员，被告王希光未从被告优那特公司处取得过任何收入，被告王希光、李晓荣也没有从莱恩斯特公司取得过任何的收入，因此原告的第一项诉请是不成立的。关于原告第二项诉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

经审理查明：2017年9月1日，原告与被告王希光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书》一份，原告聘请被告王希光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劳动合同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2019年8月15日，被告王希光向原告公司提出辞职，其填写的员工离职单上载明职务为“副总”。

另查明，被告王希光与李晓荣系夫妻关系，被告李晓荣与案外人曾于2018年7月25日设立莱恩斯特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金属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019年8月5日，被告李晓荣将其股权转让给他人，不再系莱恩斯特公司股东。2015年2月25日，被告李晓荣设立优那特公司，该公司设立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7日，该公司股东由李晓荣变更为李晓荣以及案外人张荣方、耿程辉，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模具及配件、五金治具、五金冲压件的技术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电子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包装制品、研磨材料、切削工具、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又查明，原告缜值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精密五金制品及配件、汽车金属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再查明，莱恩斯特公司与案外人鸿源阳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关系，分别于2018年9月7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106.56元、2018年10月20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8699.36元；与昆山满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关系，于2018年9月30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54183.6元，合计81989.52元。鸿源阳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满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前均系原告缜值公司客户。

上述事实，由当事人提供的《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员工离职单、企业登记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查询以及当事人庭审陈述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系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对此其应当负有相应举证责任。本案中，根据被告王希光与原告缜值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载明王希光负责缜值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再结合被告王希光填写的员工离职单，应认定其系缜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告主体适格；但是，虽然被告王希光担任缜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配偶李晓荣在外设立有与缜值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优那特公司，并且与他人设立相同性质的莱恩斯特公司，但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王希光或者李晓荣从优那特公司或者莱恩斯特公司取得收入，根据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调查申请，也仅仅系莱恩斯特公司与缜值公司客户存在部分业务往来，对此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于原告第一项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赔偿损失50万元，其称系由于被告利用原告的设备和场地私自生产，存在大量未开票交易，导致原告损失，但同样未向本院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原告此项诉请也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昆山缜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判员　华　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书记员　耿灿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